

# 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质量和效益，完善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 3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家评审小组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，至少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采取现场、通讯等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小组负责人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保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工作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